



江苏省志

江苏省地方志
编纂委员会

大事记(上)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1986年1月—1999年3月)

主任委员 顾秀莲(1986年1月—1989年12月)

陈焕友(1989年12月—1995年9月)

郑斯林(1995年9月—1999年3月)

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

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

委 员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

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

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镭

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

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

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

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

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

瞿光枢

专 职 委 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1999 年 4 月起)

主任委员 季允石

副主任委员 俞兴德 胡福明 段绪申 张长胜
王建中

委 员(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)

顾介康	钱协寅	唐 建	赵京玉
吕振林	柯广坚	刘向东	戴镇基
张九汉	吴 晶	黄玉生	钱志新
周 游	叶 坚	徐其耀	王永顺
陈乃林	杨布尔	梁昆义	施学道
季根章	杨卫泽	王传明	夏 鸣
谈宝忠	邹国忠	宋林飞	朱步楼
王宏民	吴新雄	于广洲	孟金元
陈德铭	程亚民	夏 耕	陈从亮
李全林	苏泽群	周大平	丁解民
余义和			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2001 年 3 月起)

主任委员 季允石

副主任委员 梁保华 俞兴德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

委 员(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)

李云峰	薛 和	唐 建	赵京玉
宋玉友	柯广坚	姚晓东	周和平
吴 晶	黄玉生	钱志新	吴瑞林
王永顺	顾汉萍(女)	周桂根	王时中
酆祥林	蒋华年	黄莉新(女)	张九汉
叶 坚	季根章	周 珉(女)	王传明
杨布尔	周 游	许祖元	谈宝忠
宋林飞	廖 进	王宏民	王 荣
潘永和	李全林	杨卫泽	罗一民
陈震宁	陈从亮	陶培荣	季建业
史和平	夏 鸣	仇 和	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2003 年 2 月起)

主任委员 梁保华

副主任 蒋定之 柏苏宁 张桃林 陆军 李小敏
王建中

委员(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)

李云峰	薛 和	唐 建	赵京玉	陈以尧
王 奇	谭 跃	周和平	缪蒂生	俞胶东
蒋宏坤	毛小平	李福全	王伟成	阎 立
丁大卫	刘永忠	樊金龙	赵 鹏	王燕文
许津荣	毛伟明	张新实	钱志新	韩庆华
王斌泰	王永顺	赵顺盘	包国新	赵永贤
周 游	潘永和	吕振霖	刘立仁	张 雷
章剑华	郭兴华	汤以伦	王传明	王 华
谈宝忠	宋林飞	廖 进		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2006 年 12 月起)

主任委员 梁保华

副主任委员 赵克志 柏苏宁 张桃林 陆军 李小敏
方未艾

委 员(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)

姚晓东	薛 和	韩庆华	唐 建	赵京玉
陈以尧	郭广银	孙学玉	周和平	缪蒂生
俞胶东	蒋宏坤	毛小平	曹新平	王伟成
阎 立	丁大卫	刘永忠	樊金龙	李 强
王燕文	许津荣	姚建华	缪瑞林	毛伟明
王斌泰	王永顺	赵顺盘	包国新	赵永贤
周 游	潘永和	吕振霖	刘立仁	张 雷
章剑华	郭兴华	汤以伦	徐毅英	王 华
谈宝忠	宋林飞	廖 进		

《江苏省志》总纂、副总纂

总 纂 胡福明

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镒 邱 路

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

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

王建中

总 序

陈 焕 友

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,规模宏大的《江苏省志》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!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,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,功在当代,惠及子孙。

《江苏省志》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。全志共 92 卷,约 4000 多万字。内容从自然到社会,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,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、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,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的根本目的,在于提供我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、系统的地情资料,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、认识江苏、发展江苏提供借鉴,以期起到资治、存史、教化之功效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,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,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。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,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。但是,自清代康熙六年(1667 年)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,由于种种原因,还没有一部完整的《江苏省志》出版面世。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《江南通志》,仍按江南省旧例,以江苏与安徽合置。雍正九年(1731 年)重修的《江南通志》,刊刻于乾隆元年(1736 年),地域范围一仍其旧。宣统元年(1909 年)设江苏通志局,为创修《江苏通志》之始,此后,在民国 7 年(1918 年)、民国 18 年和民国

34年,先后4次动议,4次设局编修,其结果是4次中辍。当时,先后出任总纂、主编的缪荃荪、冯煦、庄蕴宽、吴廷燮,都是著名的大手笔,终因种种原因,加上人事更迭,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。这部《江苏省志》的最终出版面世,从而结束“内地十八省,唯江苏无专志”的历史!

《江苏省志》工程浩大,牵涉面广,编修实属不易。自1986年起步,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《江苏省志·陶瓷工业志》于1993年交付出版,前后已历时8年,整套《江苏省志》全部出版面世,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。在编纂过程中,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。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、制订篇目开始,到搜集、整理、鉴别、考证资料,撰写志稿,组织专家、行家多次评审,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,最后定稿付梓,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,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,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,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,抢救珍贵资料,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,字斟句酌,认真推敲,精心撰写,方能完成。这届修志,队伍之庞大,组织之严密,方法之科学,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。可以说,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、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。

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,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,皆弥足珍贵。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,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,还依靠许多老干部、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。

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,修志是为了用志。我们殷切希望《江苏省志》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。

凡 例

一、本志定为《江苏省志》，各专业志定名为《江苏省志·××志》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不定，各类事物的记述，均追溯至起始发端；下限年份，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，分别采用1987年、1990年、1992年。下限为1987年的专业志，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1990年或1992年。

三、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内之事物。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、军队以及兄弟省、市、自治区所属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。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，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，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。

四、本志记事，详今略古。全志设89部专业志，另有《总述·大事记》、《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》、《附录》各1卷，共计92卷。

五、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、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，继承“横分门类，纵向叙述”的传统做法。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、节、目、子目四个层次。少数专业志增设“篇”的层次。

六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、图、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。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，述议结合，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；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，以编年体为主，辅之以纪事本末体。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。

七、本志《人物志》分传、简介、表三个层次。生不立传，但可

以入人物表。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,用以事系人的办法,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。

八、一般专业志不写党、团、工会组织及其活动,有关内容入《党派志》或《社团志》。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,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。土地改革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,归入《农业志》记述;商业社会主义改造,城市部分归入《商业志》记述,农村部分归入《供销合作社志》记述;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,归入《轻工业志》记述;《综合经济志》则综合记述“三大改造”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。政治运动不设专志,分别在《大事记》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。

九、为了行文简略,以“建国前(或后)”表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(或后)”。

十、本志资料,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、档案和口碑资料,一般不注明出处。建国后的统计数字,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;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,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。

十一、历史纪年,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,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;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。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,一律用公元纪年,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。

十二、计量单位,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,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,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。

十三、数字的使用,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。

十四、地名,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。古地名用原名,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。地图,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。

总 目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第 1 卷 | 总述 | 第 21 卷 | 轻工业志 |
| 第 1 卷 | 大事记·古代部分 | 第 22 卷 | 纺织工业志 |
| 第 1 卷 | 大事记·民国部分 | 第 23 卷 | 陶瓷工业志 |
| 第 1 卷 | 大事记·建国后部分 | 第 24 卷 | 盐业志 |
| 第 2 卷 | 地理志 | 第 25 卷 | 医药志 |
| 第 3 卷 | 人口志 | 第 26 卷 | 电子工业志 |
| 第 4 卷 | 计划生育志 | 第 27 卷 | 冶金工业志 |
| 第 5 卷 | 天文事业志 | 第 28 卷 | 机械工业志 |
| 第 6 卷 | 气象事业志 | 第 29 卷 | 石油工业志 |
| 第 7 卷 | 地质矿产志 | 第 30 卷 | 化学工业志 |
| 第 8 卷 | 地震事业志 | 第 31 卷 | 煤炭工业志 |
| 第 9 卷 | 土壤志 | 第 32 卷 | 电力工业志 |
| 第 10 卷 | 生物志·动物篇 | 第 33 卷 | 建材工业志 |
| 第 10 卷 | 生物志·植物篇 | 第 34 卷 | 建筑志 |
| 第 11 卷 | 土地管理志 | 第 35 卷 | 军事工业志 |
| 第 12 卷 | 综合经济志
(上、下) | 第 36 卷 | 乡镇工业志 |
| 第 13 卷 | 水利志 | 第 37 卷 | 城乡建设志 |
| 第 14 卷 | 农业志 | 第 38 卷 | 房地产管理志 |
| 第 15 卷(上) | 林业志 | 第 39 卷 | 风景园林志 |
| 第 15 卷(下) | 园艺志 | 第 40 卷 | 测绘志 |
| 第 16 卷 | 畜牧志 | 第 41 卷 | 环境保护志 |
| 第 17 卷 | 水产志 | 第 42 卷 | 交通志·航运篇 |
| 第 18 卷 | 农机具志 | 第 42 卷 | 交通志·民航篇 |
| 第 19 卷 | 海涂开发志 | 第 42 卷 | 交通志·铁路篇 |
| 第 20 卷 | 蚕桑丝绸志 | 第 42 卷 | 交通志·公路篇 |
| | | 第 43 卷 | 邮电志 |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 44 卷 | 商业志 | 第 65 卷 | 政府法制志 |
| 第 45 卷 | 供销合作社志 | 第 66 卷 | 公安志 |
| 第 46 卷 | 粮食志 | 第 67 卷 | 检察志 |
| 第 47 卷 | 物资志 | 第 68 卷 | 审判志 |
| 第 48 卷 | 对外经济贸易志 | 第 69 卷 | 司法志 |
| 第 49 卷 | 旅游业志 | 第 70 卷 | 民政志 |
| 第 50 卷 | 商品检验志 | 第 71 卷 | 地名志 |
| 第 51 卷 | 海关志 | 第 72 卷 | 劳动管理志 |
| 第 52 卷 | 工商行政管理志 | 第 73 卷 | 人事管理志 |
| 第 53 卷 | 价格志 | 第 74 卷 | 外事志 |
| 第 54 卷 | 标准化志 | 第 75 卷 | 侨务志 |
| 第 55 卷 | 计量志 | 第 76 卷 | 档案志 |
| 第 56 卷 | 财政志(上、下) | 第 77 卷 | 教育志(上、下) |
| 第 57 卷 | 税务志 | 第 78 卷 | 科学技术志 |
| 第 58 卷 | 金融志 | 第 79 卷 | 社会科学志 |
| 第 59 卷 | 保险志 | 第 80 卷 | 报业志 |
| 第 60 卷 | 审计志 | 第 81 卷 | 出版志 |
| 第 61 卷(上) | 议会 人民代
表大会志 | 第 82 卷 | 广播电视志 |
| 第 61 卷(中) | 政府志 | 第 83 卷(上) | 文化艺术志 |
| 第 61 卷(下) | 政协志 | 第 83 卷(下) | 文学志 |
| 第 62 卷(上) | 中共志 | 第 84 卷 | 文物志 |
| 第 62 卷(中) | 民主党派
工商联志 | 第 85 卷 | 卫生志(上、下) |
| 第 62 卷(下) | 国民党志 | 第 86 卷 | 体育志 |
| 第 63 卷 | 社团志·工人团体篇 | 第 87 卷 | 宗教志 |
| 第 63 卷 | 社团志·农民团体篇 | 第 88 卷 | 民俗志 |
| 第 63 卷 | 社团志·青年团体篇 | 第 89 卷 | 方言志 |
| 第 63 卷 | 社团志·妇女团体篇 | 第 90 卷 | 人物志(上、中、下) |
| 第 64 卷 | 军事志(上、下) | 第 91 卷 | 江苏人民革命斗争
纪略 |
| | | 第 92 卷 | 附录 |

《江苏省志·大事记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王建中
副 主 任 孙乃昌
委 员 王建中 孙乃昌 朱锡通 李 明
戴国林 吉文成 季士家

《江苏省志·大事记》总、副主编

总 主 编 朱锡通 孙乃昌
总 副 主 编 李 明

《江苏省志·大事记》(上)编纂人员

主 编 季士家
常 务 副 主 编 朱兰霞
副 主 编 周志斌
资料搜集打印 胡宗贤 姜文元 许蕴灵
周怡然 吴满兰
责 任 副 总 纂 王建中
责 任 协 纂 于砚云

《江苏省志·大事记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王建中
副 主 任 孙乃昌
委 员 王建中 孙乃昌 朱锡通 李 明
戴国林 吉文成 季士家

《江苏省志·大事记》总、副主编

总 主 编 朱锡通 孙乃昌
总 副 主 编 李 明

《江苏省志·大事记》(上)编纂人员

主 编 季士家
常 务 副 主 编 朱兰霞
副 主 编 周志斌
资料搜集打印 胡宗贤 姜文元 许蕴灵
周怡然 吴满兰
责 任 副 总 纂 王建中
责 任 协 纂 于砚云

《江苏省志·大事记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 王建中
副 主 任 孙乃昌
委 员 王建中 孙乃昌 朱锡通 李 明
戴国林 吉文成 季士家

《江苏省志·大事记》总、副主编

总 主 编 朱锡通 孙乃昌
总 副 主 编 李 明

《江苏省志·大事记》(上)编纂人员

主 编 季士家
常 务 副 主 编 朱兰霞
副 主 编 周志斌
资料搜集打印 胡宗贤 姜文元 许蕴灵
周怡然 吴满兰
责 任 副 总 纂 王建中
责 任 协 纂 于砚云

江苏省志·大事记(上)

目 录

石器时代	(1)
夏、商、周	(4)
秦汉	(16)
东吴	(34)
晋朝	(42)
南朝	(57)
隋朝	(78)
唐朝	(86)
杨吴	(155)
南唐	(167)
北宋	(182)
南宋	(242)
元朝	(291)
明朝	(325)